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董事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上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承诺，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 经讨论，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陈振华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振华、白哲松、吴鹏程、刘国平承诺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 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前 6 个月，公司提议股东、董事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未收到提议股东、董事的增减持通知。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6 年 5 月

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部分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届满解禁。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签字盖章的提案及相关承诺原件；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